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8日收到公司董事连伟彬先生的通知,连伟彬先生于2016年1月2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1、增持人:连伟彬
2、本次增持时间:连伟彬先生于2016年1月2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1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3%,成交均价19.536元/股。

二、本次增持的目的
增持人本次增持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后的情况
本次增持后,连伟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本次增持后,连伟

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3%。

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股份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于2016年1月28日刊登了《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本次增持是此项增持计划的一部分,后续将按照计划逐步完成增持,连伟彬先生承诺自股票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8日

关于国开泰富基金增加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泰金石”)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6年2月1日起,本公司增加大泰金石为国开泰富岁月鎏金定期开放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412 C类000413)的销售机构。

自2016年2月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大泰金石开办本公司的基金账户。在基金开放期内,投资者可在大泰金石办理本公司旗下国开泰富岁月鎏金定期开放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412 C类000413)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基金封闭期、开放期的有关规定详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投资者通过大泰金石办理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基金业务(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可享受申购费率4折优惠;优惠后的费率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原费率高于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费率优惠解释权归大泰金石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大泰金石的相关公告,我司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月29日

关于国开泰富基金增加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付金融”)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6年2月1日起,本公司增加汇付金融为国开泰富岁月鎏金定期开放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412 C类000413)的销售机构。

自2016年2月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汇付金融开办本公司的基金账户。在基金开放期内,投资者可在汇付金融办理本公司旗下国开泰富岁月鎏金定期开放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412 C类000413)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基金封闭期、开放期的有关规定详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投资者通过汇付金融办理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基金业务(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可享受申购费率4折优惠;优惠后的费率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原费率高于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928-2266
网站:www.ctdfunds.com

2、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59363299
网站:http://www.cdtc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月29日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月28日上午11:00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7日下午15:00至2016年1月2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中海路87号三楼会场。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总裁黄丙强。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1人,代表股份25,413,1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61.61%。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6,962,2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6%;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9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63,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表10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783,0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8%。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6-14

报告期初数:2016-01 期末数:2016-14

报告期初数:2016-01 期末数:2016-14